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、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27日,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安机 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,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,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 同日,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的辞职报告,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和公司总裁职务。辞职后, 刘辉先生同时卸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,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6、 057).

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,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审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,近日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,决定聘任丁 金辉先生(简历附后)担任公司总裁,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,同时 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;决定免去李挺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,由财务副总监 马壮先生(简历附后)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,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,享受财 务总监待遇, 直至董事会另行聘任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:

丁金辉先生简历

丁金辉,男,1969年出生,汉族,中共党员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中国营口外轮理货公司经理,营口港集装箱发展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,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经理,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总经理,盘锦港业务部总经理,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,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,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,并兼任审计部经理。

马壮先生简历

马壮,男,汉族,1970年10月出生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,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计划财务部经理,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。